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牛村沟河湖健康评价和河湖划界工作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6-1

甲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牛村沟河湖健康评价和河湖划界工作服务项目且委托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6-1)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6-1) 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一：服务内容

完成牛村沟开发区段河湖健康评价服务及河湖划界工作,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包括:

1. 技术准备: 开展资料、数据收集与勘测, 根据文件研究确定河湖健康评价指标;
2. 调查监测: 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调查与专项监测;
3. 报告编制, 系统整理调查与监测数据。

河湖划界工作包括:

1. 河湖正射影像制作;
2. 河道管理范围线测量及划定;
3. 河道管理范围线界桩点布设;
4. 河道划界成果数据库建设。

5.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1.纸质版河湖健康评价报告【6】份、可编辑电子版1份; 2.河湖划界全套成果(含正射影像图、管理范围线测绘成果、界桩布设方案、划界成果数据库)纸质版【6】份、对应可编辑电子版1份; 3.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过程资料。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衍生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留存用于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归档资料,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46500元

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工作量变化须书面签证及财政备案；最终价款以甲方审计为准；超10%须重新采购。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诉讼等原因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按甲方要求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提供有效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或与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付款进度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为准。

##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 月 至2026年 月 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但整改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团队核心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需保持通讯畅通，甲方提出沟通需求需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旭昌；联系电话：18037878728。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追索损失，并将乙方列入不良名单。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补救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直接从应付未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等额损失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经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对应拒付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继续完成本项目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其它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 乙 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创中心延河路与兴鹤大街交叉口五楼  
512 室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  
市大十字街道温州大道 6 号凯里国际商  
贸城四大馆 38 幢 3 层 380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33076573617